

“网络提速”后 电话成了诈骗“帮凶”

闵行法院审理一起帮信罪案件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火伟

一份“日薪300元+提成”的“高薪”工作，只需要穿上通讯公司工装，以“网络维修”为名上门服务，安装一种被称为VOIP网关的“神秘黑盒”。听起来似乎只是个轻松的“技术活”，殊不知，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链条上的一环……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通过安装VOIP设备，为诈骗团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帮信罪案件。

2024年11月，待业在家的赵某被一则“无技能要求、日薪300元+每台设备100至200元提成、次日结算”的“高薪招聘”所吸引。在得知安装设备的目的是开设赌博网站，需要用固定电话招揽客户后，赵某为了获得高额利益，仍选择了铤而走险。

很快，赵某安装了翻墙通讯软件，进入了工作群，并穿上了家寄来的印有中国移动、电信等标识的“工作服”。赵某通过家派发的电话号码，以“网络卡顿维修”“免费提速”等幌子联系住户，开始上门安装涉案的VOIP及转换器等设备。凭借“专业又高效”的“服务”，赵某每天都能安装1至2台设备。短短数月，赵某的作案轨迹遍布上海闵行、徐汇、松江、浦东等多个区域及外省市。

家住闵行的朱女士就因接到显示为天津地区的电话，对方谎称其航班延误需改签，诱导她下载陌生软件、泄露了银行卡信息并更改支付密码，最终导致账户

资金被转走。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赵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先后至上海、北京、天津等地，冒充宽带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安装有远程控制拨号功能的VOIP设备，为诈骗团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违法所得2.2万元。经查，被告人赵某架设的VOIP设备被诈骗团伙用于拨打朱某、张某等人的电话，其中朱某被电信网络诈骗6900余元。

2025年4月2日，被告人赵某被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赵某退出了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犯罪提供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闵行区人民法院综合考量被告人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且退出违法所得等情节，判决被告人赵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本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人赵某到案后供述，自己虽然明知所做之事涉及违法，仍心存侥幸，通过使用翻墙通讯软件、频繁更换收款账户及安装地点等方式隐蔽自己的行踪，认为不直接参与诈骗就没事，直至被抓才追悔莫及。这一案例给所有人敲响了警钟。

法官提醒广大求职者或者电信网络从业者：务必抵制“高薪日结”说辞的诱惑，筑牢法律法规的底线思维。必须清醒认识到，非法安装、使用VOIP等设备为诈骗活动提供支持，其行为本身就触犯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切勿因贪图小利，沦为电诈帮凶。

诈骗技术在“升级”，公众的防诈意识也需同步更新。不仅需要警惕“00”或“+”开头的境外电话，更

要当心那些被VOIP设备伪装的“境内可信号码”。

建议及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来电预警功能，或联系运营商开通“骚扰电话拦截”服务，从技术层面拦截风险电话。若接到自称银行、快递、公安等机构的电话，务必挂断后主动回拨该机构的官方电话进行核实，切勿使用来电方提供的联系方式。

对身穿通信公司工装、以“网络维修”“免费提速”等名义主动上门安装设备的人员，应通过官方客服或营业厅核实其身份，谨防不法分子冒充工作人员安装非法设备。若发现家中网络突然变慢、话费异常或出现无合理来源的陌生设备，需高度警惕并立即报警或联系运营商处理。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况，应注意保存证据并第一时间报警。

二手平台退货能不能“七天无理由”？

法院：个人卖家并非经营者，不适用该规则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常正正

在二手交易平台“淘”货已成日常，但买到不如意的商品，能否像网购新品一样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近日，上海松江法院审理的一起纠纷案，给出了明确答案——二手交易中，个人卖家并非经营者，不适用该规则。

礼裙拉链断裂，买家要求“七天无理由”退货

卖家王女士将购买的小礼裙“挂”在某网络二手商品交易平台进行出售，2025年3月15日，俞女士作为买方通过交易平台向卖家王女士提出想要购买这条二手礼裙。其间俞女士询问了礼裙的大小、尺寸等细节问题，王女士一一了解解答，还自己试穿、拍照发给俞女士做参考。俞女士就短裙腰围大小的问题向王女士询问，王女士如实回复，并表示“面料没什么弹性”，俞女士就表示“自己穿不了就给妈妈穿”。俞女士确认购买并付款后，王女士随即发货。收货后，俞女士第一时间试穿了礼裙，试穿过程中拉链断裂。俞女士认为自己正常试穿，没有使用蛮力，拉链“一碰就断”，因此认为拉链质量存在问题，随即通过平台联系王女士，要求“七天无理由退货”。可卖家王女士却不同意退货，王女士认为拉链损坏是俞女士试穿时用力过大造成，自己试穿、发货时拉链均完好无损，可见拉链损坏并非质量问题。双方经协议不成，买家俞女士起诉至法院，认为对方卖出的商品存在质量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俞女士则认为，自己并非经营者，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其次自己发货前已通过文字和照片全面展示商品，拉链在寄出时也完好无损，自己尽到了告知义务，

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审理中，俞女士、王女士双方均确认，俞女士收货时拉链并未损坏，俞女士试穿时拉拉链的过程中，拉链头碎裂。

法院：个人卖家不适用“七天无理由”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卖方王女士系个人卖家，其偶尔在该平台上处置个人闲置物品，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者，故本案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因此也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相关法律规定，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第二，被告发货前试穿该礼裙的视频中，该拉链尚属完好，现原告主张该礼裙拉链存在质量问题，依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告应承担举证责任。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拉链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第三，二手商品的交易系买卖双方基于商品可能出现的品质下降或折旧老化的共同认识，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买方应当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即使拉链存在质量问题，亦可通过修补、更换予以解决，并不影响商品的核心功能使用，尚不足以达到根本违约可解除合同的程度。

审理中，经过询价，被告自愿补偿一定金额供原告维修拉链用。松江法院作出如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80元。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买家未能证明拉链有质量问题

法官表示，在二手闲置交易平台，买卖双方以“意思自治”为原则，但随之而来的售

后纠纷频频发生。由于平台规则不同于传统电商，许多用户对维权责任模糊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了保护网络购物中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特别规定了“七天无理由退货”，但适用该法律规定的前提是卖方是“经营者”。经营者不同于普通的卖家。在“闲鱼”等二手交易平台上，人们常说的“七天无理由退货”仅针对经营活动。

此外，为平等地保护商家权益、维护网络购物市场发展，法律还规定了不得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商品类型，例如“消费者定做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二手商品相较新品，难免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以及结构老化等情况。因此二手商品的交易，是买卖双方基于商品可能出现品质下降的统一认识下，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在磋商阶段，卖家有将商品情况如实说明的义务，买家也有询问商品详细细节的权利，在卖方已尽到合理告知义务的情形下，买方应结合自身情况理性判断是否购买二手商品，包括对卖家提供的商品图片、产品质量的描述等方面进行谨慎甄别，在收到货物之后及时全面地履行验货义务，以免“货不对板”。诉讼中，一般依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买方应就商品质量问题承担举证责任。

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上，如果卖家是普通的二手商品卖方，那么就不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而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买方要想退货退款，则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